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南簡字第1780號

原告 林慶文
被告 裕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訴訟代理人 季佩玆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9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主張：坐落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二分之一（下稱系爭不動產），乃原告借名登記於訴外人李幸娟名下，應為原告所有。茲因被告以李幸娟為執行債務人，聲請本院對於系爭不動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111682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為此，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系爭執行事件就系爭不動產所為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被告抗辯：依系爭不動產之臺南市地籍異動索引所示，系爭不動產乃訴外人莊姓人士於民國110年8月12日贈與李幸娟，於110年8月19日登記完竣，原告應就其與李幸娟間有借名登記契約之事實，負舉證責任；且原告與李幸娟間之借名登記契約亦不得對抗被告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按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
02 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
03 如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得以債務人為被告，強制執行
04 法第15條定有明文。次按，強制執行法第15條所謂就執行標
05 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有
06 所有權、典權、留置權、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最高法
07 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650號判決參照）。若為執行標的之不動
08 產係登記於執行債務人名下所有，縱令該第三人與執行債
09 務人間有借名登記或信託登記之情形，亦僅該第三人依借名
10 登記或信託登記關係，享有請求執行債務人返還該不動產所
11 有權之債權而已，為執行標的之不動產所有權人既為執行債
12 務人，該第三人即無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最高法院97
13 年度台上字第637號裁定意旨可參）。

14 (二)查，原告主張系爭不動產，乃其借名登記於李幸娟名下之事
15 實，縱屬實在，因不動產借名登記契約為借名人與出名人間
16 之債權契約（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80號判決參照），
17 借名登記之不動產在法律上為出名人所有（最高法院106年
18 度台上字第3002號裁定可參）；而系爭不動產既登記為李幸
19 娟所有，此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影本1份在卷可按（參見
20 本院卷第47頁），揆諸前揭說明，在法律上即為李幸娟所
21 有。原告主張系爭不動產應為其所有等語，應有誤會。又縱
22 令原告與李幸娟間有借名登記之情形，揆之前開說明，亦僅
23 原告依借名登記關係，享有請求執行債務人即李幸娟返還系
24 爭不動產之債權而已，原告並無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
25 至原告另雖主張：借名登記當時，李幸娟並未積欠他人債
26 務，亦不知李幸娟嗣後積欠他人債務，伊如知李幸娟積欠他
27 人債務，即不會借用李幸娟之名義，且會將系爭不動產回復
28 登記於自己名下等語。惟查，原告前揭主張，縱屬實在，對
29 於系爭不動產在法律上為李幸娟所有，原告並無足以排除強
30 制執行之權利之情形，亦無影響。

31 (三)從而，原告以系爭不動產應為其所有為由，依強制執行法第

01 15條規定，提起本訴，訴請本院將系爭執行事件就系爭不動
02 產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予以撤銷，自屬無據。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訴請本院將系
04 爭執行事件就系爭不動產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予以撤銷，為
05 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07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8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9 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1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2 法 官 伍逸康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18 書記官 康紀媛